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睿赢一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情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或“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 1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 1、 产品名称：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资产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研究顾问：上海熙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下限为 1.2 亿元，上限为 2.5 亿元，其中 A 类份额 1 亿元由复旦复华出资，B 类份额 2000 万元由上海则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 6、 产品期限： 1+1 年，产品存续期 1 年，存续期满后可展期 1 年。
- 7、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 （1）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含新股申购）；
 - （2）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 债券：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 AA+以上的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

(4) 债券回购交易；

(5)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6) 衍生金融产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利率互换等；

(7) 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若市场上出现新的投资工具，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该新的投资工具，经所有委托人一致同意后，可以扩大投资范围。

8、 预期收益率：A 类份额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8%，若计划终止时，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 A 类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B 类份额委托人进行差额补足。

9、 风控措施及止损策略：

(1) 本计划存续期间，当某一自然日（T）日估值结果显示该日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9300 元时，则本计划触及第一预警线，估值结果均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B 类份额委托人将于两个交易日内（T+2 日）追加资金直至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达到 1.0000 元。

(2) 本计划存续期间，当某一自然日（T）日估值结果显示该日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9000 元时，则本计划触及止损线，估值结果均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B 类份额委托人将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追加资金直至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达到 1.0000 元。若 T+1 日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未能达到 1.0000 元，管理人将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起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完成后，本计划提前终止。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城证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 1 亿元购买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于 1995 年 11 月在深圳成立，公司现注册资本金 20.67 亿元，是由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全资控股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下属的证券公司。总资产 195 亿元，净资产 70 多亿元，全国 A 类券商。公司控（参）股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及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资本服务公司旗下另有永诚财产保险、贵诚信托、华能财务等金融企业。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本次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长城证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的风险。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此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使用人民币 4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分别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定支行购买人民币 1500 万元稳得利 91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产品编号：2161150340）、向上海银行嘉定支行购买人民币 3000 万元赢家 91 天理财产品（产品编号：WG15M03011）。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15-003。2015 年 7 月 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15-015。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